



根据《保险业条例》，由2018年1月1日起，投保人须透过保险公司向**保险业监管局（保监局）**缴付保费征费。初期的征费率为每保单年度保费的0.04%，并循序渐进调整至0.1%。每张保单须缴付的征费均设有上限。

征费率及征费上限详见下表：

	首阶段	第二阶段	第三阶段	第四阶段
保单生效日及其后之保单周年日	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	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	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	2021年4月1日起
征费率	0.04%	0.06%	0.085%	0.1%
征费上限 (人寿保险)	HK\$40	HK\$60	HK\$85	HK\$100
征费上限 (一般保险)	HK\$2,000	HK\$3,000	HK\$4,250	HK\$5,000

投保人须按法例缴付保费征费。如投保人没有缴付保费征费，保监局可向其施加罚款，亦可循民事程序追讨欠付的征费。

如欲得悉更多资料，请参阅以下保监局网站的专页。

专页：<http://www.ia.org.hk/tc/levy>

常见问题：[http://www.ia.org.hk/tc/infocenter/faqs/faqs\\_levy.html](http://www.ia.org.hk/tc/infocenter/faqs/faqs_levy.html)